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监事会主席张晓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81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034.9838 万份。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33.356 万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